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64號

上訴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吳玉香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李柏毅律師

李佑均律師

被上訴人 郭寅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先位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備位之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提起預備合併之訴，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部分雖未受裁判，惟經先位之訴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之訴即生移審之效力，並於先位之訴無理由時，應就後位之訴加以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先位之訴請求確認上訴人第五屆第九次定期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第五屆第三次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下分稱系爭理事會決議、系爭監事會決議、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下合稱系爭3決議）無效；備位之訴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3決議。原審就先位之訴，判決確認系爭監事會決議、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均無效，駁

01 回先位請求確認系爭理事會決議無效、備位請求撤銷系爭理
02 事會決議部分。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
03 人對於敗訴部分（即先位及備位關於系爭理事會決議部分）
04 則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且依前開說
05 明，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備位之訴（除確定部分外），同生
06 移審效力，本院如認先位之訴無理由，即應就備位之訴加以
07 裁判。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被上訴人主張：(一)伊於訴外人張旺順另案提起之確認上訴人
10 第五屆會員代表選舉無效等訴訟中，為不利上訴人之證述，
11 竟遭上訴人指伊企圖造成上訴人選舉無效、會務停頓，並妨
12 害上訴人名譽信用，影響會務執行及團結和諧，符合上訴人
13 組織章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不法情事，先後經系爭監
14 事會會議、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各自作成「停止伊組織
15 章程第9條第1項之權利至本屆任期屆至」之決議（下合稱系
16 爭2決議），並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12年2月3日寄發
17 會員停權通知予伊。惟伊於另案就自身參與該選舉之見聞出
18 庭作證，縱不為法院採信，亦非屬不法情事，系爭2決議濫
19 用懲戒權，使會員不敢陳述與工會相左意見，產生寒蟬效
20 應，有違上訴人組織章程第11條第1項、民法第72條、第148
21 條規定而無效。另系爭監事會決議作成前，未通知伊表示意
22 見，已違反工會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34條規定亦
23 屬無效，縱非無效，仍應予撤銷。至於伊所散發「工會老兵
24 給會員（代表）的一封信」之電子郵件，則屬為求工會健全
25 發展所為之意見表達，並未叫會員退出工會或妨害上訴人名
26 譽信用，況此信件非上述會議對伊作成停權處分之事由。(二)
27 停權期間伊不能對於工會事務發言表決及參與各項選舉，甚
28 至不得參選第六屆會員代表，伊會員權利遭受損害，名譽亦
29 受到貶損，不因停權期間屆滿即無損害，先位之訴仍有訴之
30 利益。爰依工會法第34條規定，先位請求確認系爭2決議無
31 效，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備位請

01 求撤銷系爭2決議等語（原審就先位之訴〈除確定部分外〉
02 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
03 1.上訴駁回。2.備位聲明：系爭2決議應予撤銷。

04 二、上訴人則以：(一)停權決議效力已於113年12月4日屆滿，被上
05 訴人於停權期間是否得行使會員權利係過去之事實及法律關
06 係，雖停權期間上訴人曾舉辦「第六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
07 舉」、「第六屆會員代表選舉」，惟被上訴人未曾表示擬參
08 選或抗議停權決議無效仍有參選資格，係自行放棄被選舉
09 權，故無論系爭2決議之效力為何，均無礙被上訴人不具備
10 候選人資格之法律上地位，即便被上訴人得以參選，依先前
11 選舉開票結果及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比例判斷，被上
12 訴人不必然會當選；且在系爭2決議作成以前，被上訴人於
13 另案證述及散發電子郵件之行為，於上訴人內部已充斥負面
14 評價，其名譽受影響與停權決議無涉，況上訴人係就可受公
15 評之事項作成系爭2決議，故決議效力縱經法院判決確認無
16 效，亦無從除去被上訴人法律上不安之狀態，難認有即受確
17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二)系爭監事會決議僅做出查處結論之
18 內部共識，以確認是否送請會員大會議決，並未對被上訴人
19 發生停權效力，被上訴人對此部分無確認利益。且工會法第
20 34條明揭無效之客體為工會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
21 議，不包含監事會決議，另未給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
22 會，非決議內容之瑕疵，當非工會法第34條所定之無效態
23 樣。被上訴人因落選心存不甘，頻對選舉制度及上訴人發動
24 惡意攻擊言論，造成會員大規模退會，除散發「工會老兵給
25 會員（代表）的一封信」之電子郵件外，復於另案為虛偽證
26 述，經另案判決認定其證言前後不一且與常情有違。系爭2
27 決議無違組織章程或法律規定，應屬有效。(三)被上訴人未依
28 工會法第33條第1項、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決議後30日或
29 3個月內提起撤銷決議訴訟，且未主張舉證系爭2決議有何召
30 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之瑕疵，備位之訴請求撤銷決議，為無理
31 由。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前項廢

01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先備位之訴均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

03 (一)訴外人張旺順於109年8月14日登記參選上訴人第五屆會員代
04 表大會選舉，惟未當選，其後提起確認上開會員代表選舉無
05 效訴訟及撤銷之訴，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42號判決
06 駁回其訴，張旺順上訴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字第721號判
07 決、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8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08 被上訴人於上開事件第一、二審均到庭為證人（見原審卷第
09 61至81頁民事判決2份、第139至140頁民事裁定、第184至19
10 6頁、第205至203頁筆錄2份）。

11 (二)上訴人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召開系爭理事會，由理事
12 長吳玉香以臨時動議提案「案由：有關本會前理事張旺順向
13 法院請求撤銷決議（本會改選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
14 無效）案及其證人本會前副理事長郭寅輝證詞不實乙事，提
15 請討論。…決議二、針對曾擔任本會重要職務之張旺順（副
16 理事長、理事、工會法規組成員、會員代表）及郭寅輝（理
17 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工會組訓組成員、會員代表、工會
18 創會發起人）透過訴訟企圖造成本會選舉無效、會務停頓並
19 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行為，一併送監事會查處並諮詢律師意
20 見」（見原審卷第141至151頁理事會會議紀錄）。

21 (三)上訴人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12時召開系爭監事會，由理事
22 會以臨時動議提案討論上開第(二)點之議案。並決議：…三、
23 經本會調查認定確實有企圖造成本會選舉無效、會務停頓並
24 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實，並斟酌渠等之不當行為已妨害本會
25 名譽信用，並有影響本會會務執行及團結和諧，渠等不當之
26 言行對本會之影響情節已屬重大，故決議停止張旺順、郭寅
27 輝2人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之權利至本屆任期屆至，但仍可
28 享有本會所提供之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生日禮金、喪葬、住
29 院補助、團險等，如有疑義，以理事會決議為之），並請理
30 事會將本會停權決議通知張旺順、郭寅輝2人（見原審卷第1
31 53至154頁監事會會議紀錄）。系爭監事會決議前，上訴人

01 未通知被上訴人就停權乙事陳述意見。

02 (四)上訴人於111年12月6日寄發會員停權通知、於111年12月23
03 日寄發會員停權通知(第2次意見陳述通知)予被上訴人。
04 被上訴人與張旺順於111年12月12日共同致函上訴人表達停
05 權決議未予其等陳述意見機會，且損及其等名譽信用，限期
06 上訴人撤回停權決議(見原審卷第155、157頁會員停權通知
07 2份、第31頁函件1紙)。

08 (五)上訴人於112年1月7日召開之系爭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
09 提案討論被上訴人之停權案。除決議與張旺順停權案併案討
10 論外，並經出席之全體會員代表41票投票，同意停權票35
11 票、不同意停權票6票，決議通過停權案。停權期間範圍同
12 系爭監事會決議(見原審卷第160至164頁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13 紀錄)。

14 (六)上訴人於112年2月3日寄發會員停權通知予被上訴人，其上
15 記載「有關台端停權案，經本會112年1月7日第五屆第三次
16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止台端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會員有發
17 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18 之權利至本屆任期屆滿，但仍可享有本會所提供之福利(包
19 括但不限於生日禮金、喪葬、住院補助、團險等，如有疑
20 義，以理事會決議為之)，特此告知。」(見原審卷第165
21 頁會員停權通知)。

22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2決議之停權期間屆滿，被上訴人業已復
23 權，先位之訴無訴之利益，又系爭2決議於法無違，自屬有
24 效，亦無得撤銷事由，被上訴人逾期提出撤銷訴訟，應予駁
25 回等情。被上訴人則以：停權影響其會員權利及名譽，不因
26 停權期間屆滿即無損害；系爭2決議違反上訴人組織章程第1
27 1條第1項、民法第72條、第148條規定而無效，且於決議前
28 未通知伊表示意見，違反工會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
29 第34條規定亦屬無效，縱非無效亦應撤銷等語置辯。故本件
30 爭點為：(一)系爭2決議之停權期間業已屆滿，先位之訴有無
31 確認利益？(二)先位訴訟：1.系爭監事會決議部分：(1)上訴人

01 主張系爭監事會停權決議僅係內部共識，無停權效力，被上
02 訴人無提起確認系爭監事會停權決議無效之法律上利益，是
03 否可採？(2)系爭監事會決議前，未給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機
04 會，是否違反工會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而無效？(3)系爭監事
05 會決議是否有違上訴人組織章程第11條第1項、民法第72
06 條、第148條規定而無效？2.系爭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部分：
07 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對被上訴人為停權決議，是否有違上訴人
08 組織章程第11條第1項、民法第72條、第148條規定而無效？
09 (三)備位訴訟：被上訴人主張系爭2決議有與先位之訴相同事
10 由，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
11 銷決議，應否准許？

1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14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5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7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8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例意旨
19 參照）。又確認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
20 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所謂「過
21 去之法律關係」，係指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情
22 事變更，該過去之法律關係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且為
23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係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
24 為準（最高法院88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參照）。故於事
25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因事實狀態變更致原告已無確認訴訟
26 之法律上利益時，即應為其不利之判決。

27 (二)經查，系爭2決議停止被上訴人會員權利至第五屆會員代表
28 任期屆至為止（參不爭執事項第(三)(五)(六)點），而第六屆會員
29 代表已於113年12月27日開票選出，此有上訴人提出之第六
30 屆會員代表選舉公告、通訊投票電子郵件、改選第六屆會員
31 代表選舉結果暨得票數公告可稽（見本院卷第289至303頁、

01 第311至313頁)。上訴人並已通知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4日
02 復權，有電子郵件、會員復權通知各1紙及郵件收件回執在
03 卷足稽(見本院卷第213至217頁)。被上訴人對於系爭2決
04 議停權期限屆至，目前業已復權乙節，未予爭執，可徵系爭
05 2決議之停權期間已於113年12月間終止，被上訴人之會員權
06 利於斯時已經回復，是以被上訴人在停權期間內能否行使會
07 員相關權利，業因期間之經過及會員權利之回復，成為過去
08 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提起先位之訴，請求
09 確認系爭2決議無效，於本院114年2月19日事實審言詞辯論
10 終結時，其法律上確認利益已不存在。被上訴人固稱停權影
11 響其會員權利及名譽，不因停權期間屆滿即無損害，惟被上
12 訴人於停權期間不能行使上訴人組織章程第9條規定之發
13 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罷免等權利(見原審卷第23
14 頁)，均屬過去之法律關係，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
15 得為確認訴訟之標的，被上訴人復未說明有何過去之法律關
16 係延至目前仍繼續，而得以確認之訴除去法律上不安定之危
17 險，其主張即非可採。至於被上訴人所指名譽受到貶損部
18 分，查停權決議之效力所涉及者乃決議有無違反組織章程或
19 法律規定，與被上訴人名譽是否遭受侵害仍屬二事，且監
20 事、會員代表依其認知及價值判斷作成停權決議，核屬對可
21 受公評事項之意見表達，被上訴人主觀上認為之不安狀態，
22 非法律上之地位之不安狀態，縱經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職
23 是，難認被上訴人提起之先位之訴有確認利益。

24 (三)被上訴人另主張系爭2決議有與確認無效之相同事由，備位
25 請求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予以撤
26 銷決議。按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
27 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30日
28 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此為工會法第33條第1項本文所
29 明文。又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
30 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民法第56條
31 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查系爭監事會、系爭會員代表大會分

01 別於111年10月21日、112年1月7日對被上訴人作成停權決議
02 (參不爭執事項第(三)(五)點)，其遲至112年8月21日始提起本
03 件訴訟(見原審卷第9頁)，已逾工會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之
04 30日、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3個月期限。且被上訴人主張
05 之撤銷事由與先位請求確認無效之事由相同，非主張系爭2
06 決議有何召集程序、決議方法之瑕疵(見本院卷第165
07 頁)，自與前揭規定不合，是其訴請撤銷系爭2決議，核非
08 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先位
10 請求確認系爭2決議無效，無確認利益。原審就先位部分為
11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2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
13 文第2項所示。又被上訴人依工會法第33條第1項、民法第56
14 條第1項規定，備位請求撤銷系爭2決議，亦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備位之訴
20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十九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24 法 官 林哲賢

25 法 官 吳靜怡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黃麗玲